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4〕10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省富汇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湖南省富汇生态养殖场（一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省富汇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湖南省富汇生态养殖场（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省富汇生态养殖场（一期）建设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张家塞乡大谭州村，占地面积 14944.3m²。项目采用外购仔猪进行育肥后外售，生猪常年存栏量 7000 头，年出栏量 14000 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 栋一层育肥猪舍、污水处理系统等，本项目总投资 2400 万元。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基本要求和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张家塞乡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

属于益阳市资阳区养殖区域划分的禁养区。根据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湖南省富汇生态养殖场（一期）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粪污综合利用消纳管理台账，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的相关监测要求，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及时掌握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和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的变化情况。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采用干清粪工艺，有效减少废水产生量。养殖废水、车辆洗消废水、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后排入自建的处理能

力为 $40\text{m}^3/\text{d}$ 的污水处理站，采取“固液分离+收集+厌氧+气浮+曝气+一体化处理 (A_2O) +紫外线消毒+砂滤”工艺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中水作标准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中表 5 标准，经自建配套灌溉专管输送至农田灌溉，雨季和非灌溉季节须满足废水暂存要求，废水暂存收集池需按要求防渗暂存容积不小于 12000m^3 ，确保项目废水仅在农田需水季节进行灌溉，严禁废水直接外排，切实保护项目周边地表水不得造成流域畜禽养殖污染。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加强日常环境卫生管理，养殖栏舍等须及时清粪，做到日产日清并定期喷洒除臭剂，并在厂区内分散设置二氧化氯气溶胶消毒除臭设备；污水处理池为封闭式设计，同时加强绿化隔离并定时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有效减少恶臭气体排放，其中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标准要求、 H_2S 、 NH_3 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五)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

置工作。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病死猪须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交由资阳区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猪粪与污水处理站污泥外运至有机肥料生产厂家；沼气脱硫产生的废脱硫剂由脱硫剂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做好分区防渗工作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对药品间、医疗废物暂存间、猪舍、应急事故池、污水处理设施、暂存废水收集池以及污水管道等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产前，须按照《排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

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